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80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1,856,588 股的比例为 0.25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2 元/股，最低价为 1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65,635.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6,588股的比例为0.25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65,63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